清史稿/卷3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七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七十八

► 卷三百七十九

列傳一百六十五

黃爵滋金應麟陳慶鏞蘇廷魁朱琦

黃爵滋，字樹齋，江西宜黃人。道光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御史、給事中。以直諫負時望，遇事鋒發，無所迴避，言屢被採納。十五年，特擢鴻臚寺卿。詔以爵滋及科道中馮贊勳、金應麟、曾望顏諸人均敢言，故特加擢任，風勵言官，開忠諫之路，勉其勿因驟得升階，即圖保位，並以誥誡臣工焉。尋疏陳察天道，廣言路，儲將才，制匪民，整飭京城營衛，申嚴外夷防禁六事，又陳漕、河積弊，均下議行。

時英吉利船艦屢至閩、浙、江南、山東洋面遊奕，測繪山川地圖。爵滋疏言：「外國不可盡以恩撫，而沿海無備可危。」十八年，上禁煙議疏曰：「竊見近年銀價遞增，每銀一兩，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，非耗銀於內地，實漏銀於外洋也。蓋自鴉片流入中國，道光三年以前，每歲漏銀數百萬兩，其初不過紈褲子弟習為浮靡。嗣後上自官府搢紳，下至工商優隸，以及婦女僧道，隨在吸食。粵省奸商勾通兵弁，用扒龍、快蟹等船，運銀出洋，運煙入口。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，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；十一年至十四年，歲漏銀二千餘萬兩；十四年至今，漸漏至三千萬之多；福建、浙江、山東、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。以中土有用之財，填海外無窮之壑，易此害人之物，漸成病國之憂，年復一年，不知伊於胡底。各省州縣地丁錢糧，徵錢為多，及辦奏銷，以錢為銀，前此多有贏餘，今則無不賠貼。各省鹽商賣鹽得錢，交課用銀，昔之爭為利藪者，今則視為

畏途。若再數年，銀價愈貴，奏銷如何能辦？積課如何能清？設有不測之用，又如何能支？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，而未知所以禁也。夫耗銀之多，由於販煙之盛；販煙之盛，由於食煙之眾。無吸食自無興販，無興販則外洋之煙自不來矣。宜先重治吸食，臣請皇上准給一年期限戒菸，雖至深之癮，未有不能斷絕者。至一年仍然服食，是不奉法之亂民，加之重刑不足卹。舊例吸煙罪止枷杖，其不指出興販者，罪止杖一百、徒三年，俱系活罪。斷癮之苦，甚於枷杖與徒，故不肯斷絕。若罪以死論，臨刑之慘急，苦於斷癮之苟延，臣知其原死於家而不原死於市。況我皇上　　雷霆之威，赫然震怒，雖愚頑沉溺之久，自足以發聾振聵。皇上之旨嚴，則奉法之吏肅，犯法之人畏。一年之內，尚未用刑，十已戒其八九。已食者藉國法以保餘生，未食者因炯戒以全身命，止闢之大權，即好生之盛德也。伏請飭諭各督撫嚴行清查保甲，初先曉諭，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互結，準令舉發，給予優獎。倘有容隱，本犯照新例處死，互結之家照例治罪。通都大邑，往來客商，責成店鋪，如有容留食煙之人，照窩藏匪類治罪。文武大小各官，照常人加等，子孫不准考試。官親幕友家丁，除本犯治罪外，本管官嚴加議處。滿、漢官兵，照地方官保甲辦理；管轄失察之人，照地方官辦理。庶幾軍民一體，上下肅清，漏卮可塞，銀價不至再昂，然後講求理財之方，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。」疏上，上深韙之，下疆臣各抒所見，速議章程。

先是，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疏言，煙禁雖嚴，閉關不可，徒法不行，請仍用舊制納稅，以貨易貨，不得用銀購買，吸食罪名，專重官員、士子、兵丁，時皆謂非政體。爵滋劾乃濟，罷其職，連擢爵滋大理寺少卿、通政使、禮部侍郎，調刑部。十九年，廷臣議定販煙、吸煙罪名新例，略如爵滋所請。

林則徐至粵，盡焚躉船存煙，議外國人販煙罪。英領事義律不就約束，兵釁遂開。二十年，命爵滋偕左都御史祁俊藻赴福建查辦禁煙，與總督鄧廷楨籌備海防。洎英兵來犯，廷楨屢挫敵於廈門，上疑之。爵滋與俊藻方至浙江按事，復命赴福建察奏。疏陳：「廷楨所奏不誣；定海不可不速復；水師有專門之技，宜破格用人。」具言戰守方略。又言浙江為閩、粵之心腹，與江蘇為脣齒，請飭伊里布不可偏聽琦善，信敵必退。及回京，復極言英人勞師襲遠不足慮，宜竟與絕市，募兵節餉，為持久計，以海防圖進。既而琦善在粵議撫不得要領，連歲命將出師，廣東、浙江皆不利。二十二年，英兵由海入江，乃定和議於江寧，煙禁自此弛矣。尋丁父憂去官。

爵滋為御史時，稽察戶部銀庫，嘗疏言庫丁輕收虧帑之弊。二十三年，銀庫虧空九百萬兩事發，追論管庫、查庫諸臣，罪皆褫職責賠，賠既足，次第予官。爵滋以員外郎候補，

病足家居，上猶時問其何在。三十年，至京，會上崩，遂不出。逾三年，卒。

爵滋以詩名，喜交遊，每夜閉閣草奏，日騎出，遍視諸故人名士，飲酒賦詩，意氣豪甚。及創議禁煙，始終主戰，一時以為清流眉目。所著奏議、詩文集行於世。

金應麟，字亞伯，浙江錢塘人。以舉人入貲為中書。道光六年，成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總辦秋審，先後從大臣讞獄四川、湖北、山西。累擢郎中，改御史，遷給事中。疏請修改刑例，於鬥毆、報盜、劫囚、誣告、私鑄、服舍違式、斷罪引律、奴婢毆主、故禁故勘平人、應捕人追捕罪人、犯罪存留養親、官司出入人罪、徒流遷徙地方、外省駐防逃人，逐條論列，多被採取改定；又論銅船恣橫不法及驛站擾累諸弊，並下各省督撫禁革。先後封事數十上，劾疆臣琦善、河臣吳邦慶尤為時稱。宣宗嘉其敢言，擢太常寺少卿。遭憂歸，服闋，授鴻臚寺卿。疏論水師廢弛，漕政頹紊。十九年，出為直隸按察使，鞫護理長蘆鹽運使楊成業等得贓獄，論遣戍，前運使陳崇禮等並罣議。尋召為大理寺少卿。

二十二年，疏言：「海疆諸臣欺罔，其故由於爵祿之念重，而趨避之計工。欲破其欺，是在乾斷。資格不可拘，嫌疑不必避，舊過不妨宥，重賞不宜惜。近頃長江海口鎮兵足守，而敵船深入，逃潰時聞。竭億萬氓庶之脂膏。保一二庸臣之軀命。議者諉謂無人無兵無餉無械。竊以無人當求，無兵當練，無餉械亦當計度固有，多則持重，少則用謀，作三軍之氣，定邊疆之危，在皇上假以事權，與任事者運用一心而已。」复疏進預計度支圖、火器圖、籌海戰方略甚悉。二十三年，以親老乞歸省，不復出。著有鷹華堂奏議及駢體文。

陳慶鏞，字頌南，福建晉江人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戶部主事，遷員外郎，授御史。二十三年，海疆儥事，獲罪諸臣浸復起用。

慶鏞上疏論刑賞失措，曰：「行政之要，莫大於刑賞。刑賞之權，操之於君，喻之於民，所以示天下之大公也。大學論平天下之道，在於絜矩。矩者何，民之好惡是已。海疆多事以來，自總督、將軍以至州縣丞倅，禽駭獸奔。皇上赫然震怒，失律之罪，法有莫逭。於是辱國之將軍奕山、奕經，參贊文蔚，總督牛鑑，提督餘步雲，先後就逮，步雲伏法。血氣之倫，罔不拊手稱快，謂國法前雖未伸於琦善，今猶伸於餘步雲。乃未幾起琦善為葉爾羌幫辦大臣。邸報既傳，人情震駭，猶解之曰：'古聖王之待罪人，有投四裔以御魑魅者。'皇上之於琦善，殆其類是，而今且以三品頂戴用為熱河都統矣，且用奕經為葉爾羌幫辦大臣，文蔚為古城領隊大臣矣。琦善於戰事方始，首先示弱，以惰軍心，海內糜

爛，至於此極。既罷斥終身不齒，猶恐不足饜民心而作士氣。奕經之罪，雖較琦善稍減，文蔚之罪，較奕經又減。然皇上命將出師，若何慎重。奕經頓兵半載，曾未身歷行間，騁其虛憍之氣，自詭一鼓而復三城；卒之機事不密，貽笑敵人，覆軍殺將，一敗不支。此不待別科騷擾供億、招權納賄之罪，而已不可勝誅。臣亦知奕經為高宗純皇帝之裔，皇上親親睦族，不忍遽加顯戮。然即幸邀寬典，亦當禁錮終身，無為天潢宗室羞，豈圖收禁未及三月，輒复棄瑕錄用？且此數人者，皇上特未知其見惡於民之深耳。倘俯採輿論，孰不切齒琦善為罪魁，誰不疾首於奕山、奕經、牛鑑、文蔚，而以為投畀之不容緩？此非臣一人之私言也。側聞琦善意侈體汰，跋扈如常，葉爾羌之行，本屬怏怏；今果未及出關，即蒙召還。熱河密邇神京，有識無識，莫不撫膺太息，以為皇上鄉用琦善之意，尚不止此。萬一有事，則熒惑聖聰者，必仍系斯人。履霜堅冰，深可懍懼。頃者禦試翰詹，以'烹阿封即墨'命題，而今茲刑賞顧如此，臣未知皇上所謂阿者何人？即墨者何人？假如聖意高深，偶或差忒，而以即墨為阿，阿為即墨，將毋譽之毀之者有以淆亂是非耶？所望皇上立奮天威，收回成命，體大學絜矩之旨，鑑盈廷毀譽之真，國法稍伸，民心可慰。」疏上，宣宗嘉之，諭曰：「朕無知人之明，以致琦善、奕經、文蔚諸人喪師失律，惟有反躬自責，不欲諉罪臣工。今該御史請收回成命，朕非文過飾非之君，豈肯回護？」复革琦善等職，令閉門思過。於是直聲震海內。

二十五年，遷給事中，巡視東城，以事詿吏議，左遷光祿寺署正。二十六年，乞歸。文宗即位，以大學士朱鳳標薦，复授御史，蹶而再起，氣不少撓，疊上疏多關大計。自粵匪起，福建群盜蠢動，蔓延泉、漳、興、永諸郡。咸豐三年，慶鏞疏陳利害，命回籍治團練。惠安妖婦邱氏煽亂，偵獲置諸法，賜花翎。俄以病請開缺。七年，逆匪林俊糾莆陽、仙遊、永春、南安群賊犯泉州，慶鏞激厲士民固守，賊攻圍數日而退。論功，以道員候選。八年，卒於泉州，贈光祿寺卿，賜祭葬，廕一子知縣，祀鄉賢祠。

慶鏞精研漢學　　，而製行則服膺宋儒，文辭樸茂，著有籀經堂文集、三家詩考、說文釋、古籀考等書。

蘇廷魁，字賡堂，廣東高要人。道光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二十二年，遷御史。海疆兵事方亟，迭上疏論列，請修築虎門砲台及燕塘墟、大沙河、龜岡諸要隘，以防敵回擾粵，既而和議成。二十三年春，有白氣自天西南隅直掃參旗，因災異上疏數千言，極論時政乖迕，歸罪樞臣穆彰阿等，請立罷黜；並下罪己詔，開直諫之路：語多指斥。宣宗覽奏動容，嘉其切直，朝野傾望丰采。遭憂去官，服闋，遷給事中。

咸豐元年，上謹始疏，請求宏濟之道，執勞謙之義，防驕泰之萌，推誠任賢，慎始圖治，選擇翰詹為講官，嚴取孝廉方正備採用，文宗嘉納之。賽尚阿出督師，援引內閣侍讀穆應擢五品京堂，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。廷魁疏劾其壞舊制，用私親，超擢太驟，易啟幸進之門，請俟賽尚阿還，令回章京本任，詔斥擅預黜陟，猶以素行端方，不之罪。上先隱其名，出疏示賽尚阿，賽尚阿退，飲台垣酒，問：「誰實彈我？」廷魁出席曰：「公負國，某不敢負公。」再以憂歸。四年，廣東紅巾匪起，將犯省城。或獻議借外兵，以鋪捐為餉糈，力爭，罷其議。

八年，英法聯軍踞廣州，廷魁與侍郎羅惇衍等倡設團防局，嚴清野，絕漢奸，招募東莞及三元里、佛山練勇得數万人，聲言戒期攻城，敵師出，擊斬百餘級。敵始有戒心，稍戢，連艘北犯，既而天津議和，廣東敵兵未退，民益憤，廷魁等請留練局以防土寇。敵謂既媾和何復募勇，且以懸金購領事巴夏禮為責言。議和大臣桂良慮撓成議，奏請撤局。初，艇匪擾廣寧，圍四會、肇慶，兵疲糧罄，或勸之去，廷魁曰：「予團防大臣也，誓與城為存亡！」會提督昆壽克梧州，以兵來援，城得完。疆臣屢欲上其功，皆固辭。

同治初，以中外大臣薦，授河南開歸陳許道，歷布政使，擢東河總督。七年，河決滎澤，未奪溜，革職留任，閱三月工竣，復之。逾年，內召，去官，稱疾歸。光緒四年，卒。

朱琦，字伯韓，廣西臨桂人。父鳳森，嘉慶六年進士，官河南濬縣知縣，有政聲。滑縣教匪起，率團練御之，屢破賊，城守卒完。遷河南府通判。歿，祀名宦。

琦，舉鄉試第一。道光十五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慕同里陳宏謀之為人，以氣節自勵。遷御史，值海疆事定，禍機四伏，而上下復習委靡，言路多容默，深以為憂。著名實說，略曰：「天下有鄉曲之行，有大人之行。鄉曲、大人，其名也，考之其行，而察其有用與否，其實也。世之稱者，曰謹厚，曰廉靜，日退讓，三者名之至美也，而不知此鄉曲之行也，非所謂大人者也。大人之職，在於經國家、安社稷，有剛毅之大節，為人主畏憚；有深謀遠慮，為天下長計。合則留，不合以義去。身之便安，不暇計也；世之指摘，不敢逃也。今也不然。曰：吾為天下長計，則天下之釁必集於我；吾為人主畏憚，則不能久於其位；不如謹厚、廉靜、退讓，此三者可以安坐而無患，而名又至美也。夫無患而可久於其位，又有天下美名，士何憚而不爭趨於此？故近世所稱公卿之賢者，此三者為多矣。當其璀冠襜裾，從容正步，趨於廊廟之間，上之人不疑，而非議不加，其沉深不可測也。一旦遇大利害，搶攘無措，鉗口撟舌而莫敢言，而所謂謹厚、廉靜、退讓，至此舉無可用，於是始思向之為人主畏憚而有深謀遠慮者，不可得矣。且謹

厚、廉靜、退讓三者，非果無用也。古有負蓋世之功而思持其後，挾震主之威而唯恐不終，未嘗不斤斤於此，故又於鎮薄俗、保晚節。後世無其才而冒其位，安其樂而避其患，假於名之至美，僩然自以為足。是藏身之固，莫便此三者。孔子之所謂鄙夫也，其究鄉愿也。是張禹、胡廣、趙戒之類也，甚矣其恥也！」於是數上疏切論時務，皆留中不報。時咸推其抗直，稱為名御史。

琦以言既不見用，二十六年，告歸。越數年，廣西群賊蜂起，其言皆驗。家居治團練，助守禦。賊中梟傑張家祥者，悔罪投誠，當事猶疑之。琦知其忠勇可用，以全家保之，乃受降，改名國樑，卒為名將。琦以守城勞議敘，以道員候選。咸豐六年，再至京師。居兩歲，從欽差大臣桂良至江蘇，無所遇，王有齡獨重之，有齡撫浙，闢贊軍事。十一年，粵匪犯杭州，總理團練局。守清波門，城陷，死之。贈太常寺卿，予騎都尉世職，祀昭忠祠。

琦學宗程、朱，詩古文皆有法，著有怡志堂集、台垣奏議。

論曰：禁煙之議，創自黃爵滋，行之操切，而邊釁遂開，繼之游移而國威愈墮，誠不可以此歸咎始議之人。然謀國萬全，決胜千里，非恃意氣為也。行固維艱，言亦豈易易哉？金應麟同被拔擢，亦始終主戰。陳慶鏞、蘇廷魁、朱琦時稱「三直」；合之應麟，又稱「四虎」。所言有用有不用，凜凜然有生氣，要足以砭頑振懦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